

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司已于2023年7月6日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，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。因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及沟通不及时，未能及时披露。

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补充披露《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公司对补发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